

深圳市海普嘉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类水污染物排放口  
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深圳市海普嘉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深圳地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罗汇东

填表人： 陈辉明

					
<b>深圳市环境保护工程技术 资格证书</b>					
证书编号： ( 506 )					
发证机构： 深圳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发证时间：二〇一八年七月四日					
有效期至：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持证单位：深圳地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殿荣					
核准承担环境治理工程种类和等级					
种类	废水	废气	噪声	固废	污染修复
等级	丙	丙			丙
备注： 1、持证单位须在证书期满前二个月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换证。否则，证书过期无效。 2、此证书不得转借、涂改。					

深圳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监制

建设单位： 深圳市海普嘉科技有限  
公司 (盖章)

电话： 13316588827

邮编： 518000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万安  
路沙一工业园厂房第一栋

编制单位： 深圳地环生态科技有限  
公司 (盖章)

电话： 0755-82773351

邮编： 518055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大学城创客  
小镇 16 栋 208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市海普嘉科技有限公司第一类水污染物排放口环保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海普嘉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万安路沙一工业园厂房第一栋				
主要产品名称	五金制品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05年1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2年10月		
调试时间	2013年10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3年10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原深圳市环境保护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市锦天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深圳市锦天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00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600万	比例	40.0%
实际总概算	1500万	环保投资	600万	比例	40.0%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3、《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规范第一类水污染物排放口设置的通知》（深人环[2018]313号） 4、项目环境审查批复（深环批函[2010]101635号）及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文件（深人环监[2010]120号、深人环监[2012]062号、深人环监[2015]29号） 5、监测报告（深圳市倍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0月30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第一类水污染物：本项目第一类水污染物（含镍、铬废水）进入厂区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总镍在处理设施排放口执行《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1标准。				
	<b>废水排放标准</b>				
	序号	污染物	《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1597-2015）表1标准		
	1	总镍	0.5 mg/L		
	2	总铬	0.5 mg/L		
	3	六价铬	0.1mg/L		

表二

### 1、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万安路沙一工业园厂房第一栋，主要从事五金制造行业的制造商，地理位置如图 1 所示，厂区平面布置如图 2 所示。



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建设于 2013 年 10 月建成。项目所涉及的第一类水污染物为镍，目前含镍废水实际产生水量约 20 吨/天，含铬废水实际产生水量约 20 吨/天，主要来源于车间铜镍铬生产线，本次验收内容为含镍、铬废水处理设施及含镍、铬废水排放口规范化改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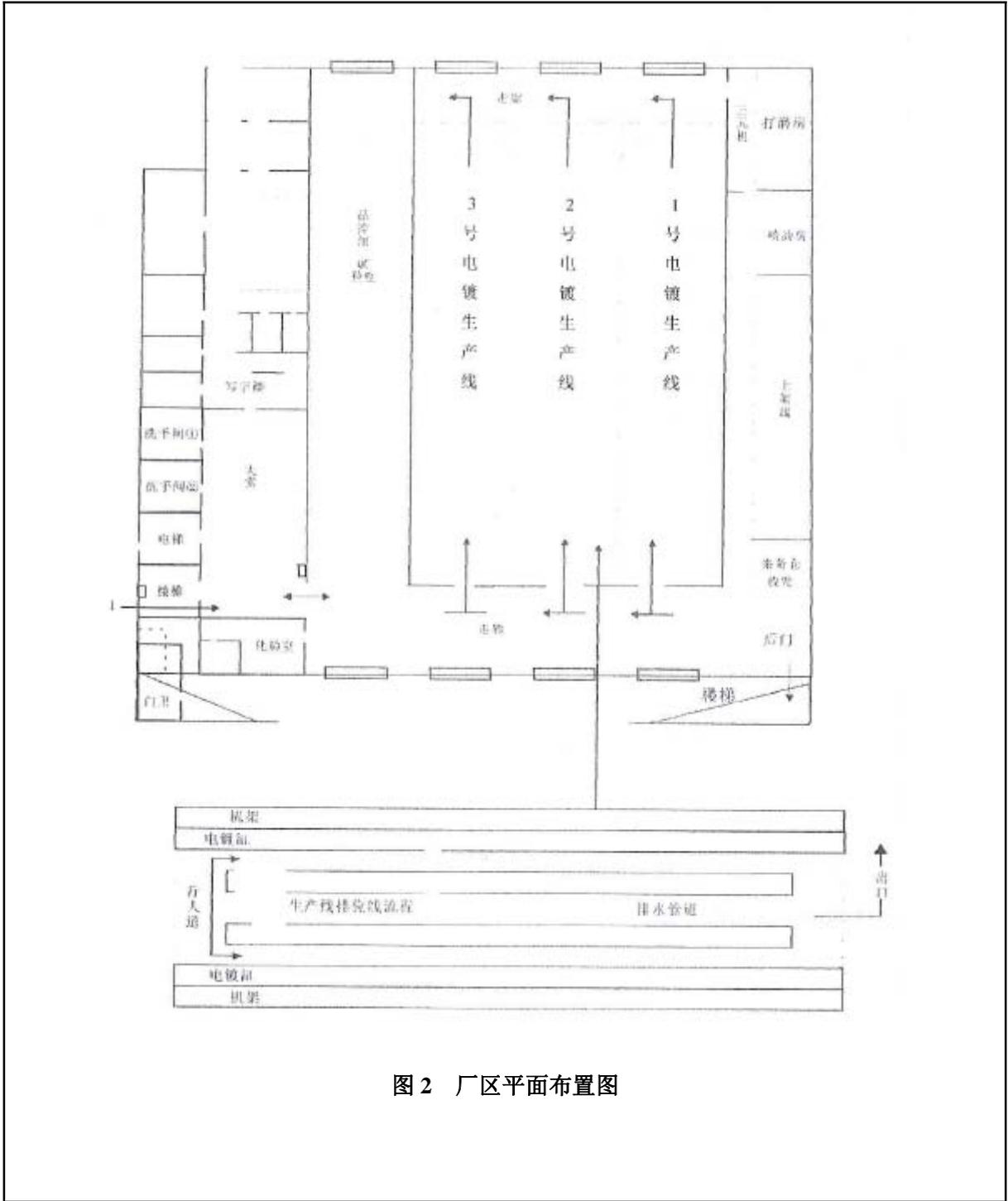


图2 厂区平面布置图

## 2、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的主要产品为五金电镀，公司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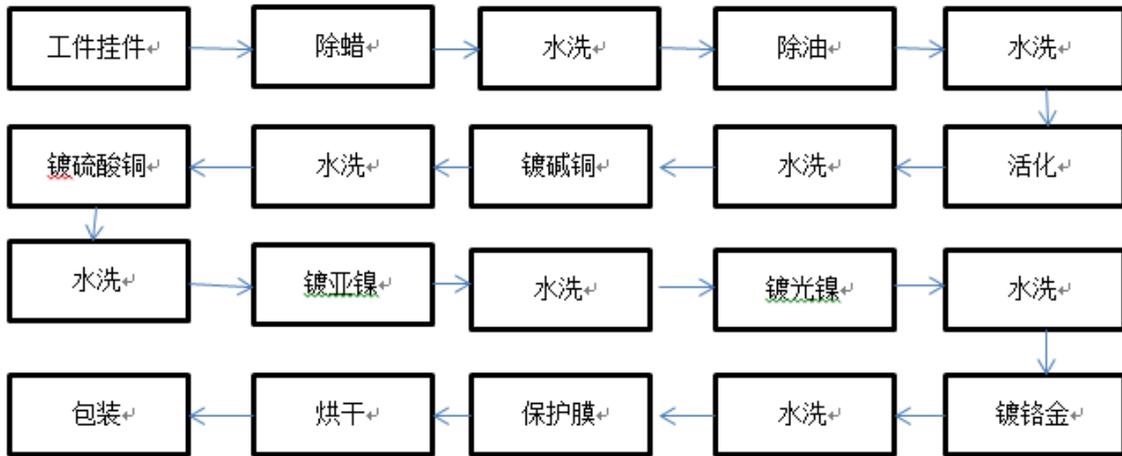


图 3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表三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单位于 2010 年取得深圳市环境保护局《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深环水批[2010]101635 号），部分内容如下：

1、排放废水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2 标准，该项目排放生产废水量不超过 200 吨/日，要求增设废水回用设施，项目工业用水循环使用必须达到 60%，其中生产废水回用 45% 以上后，排放量不超过 110 吨/日。

建设单位于 2015 年 2 月 2 日获得深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深圳市海普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废水处理改造工程验收决定书》，决定书内容部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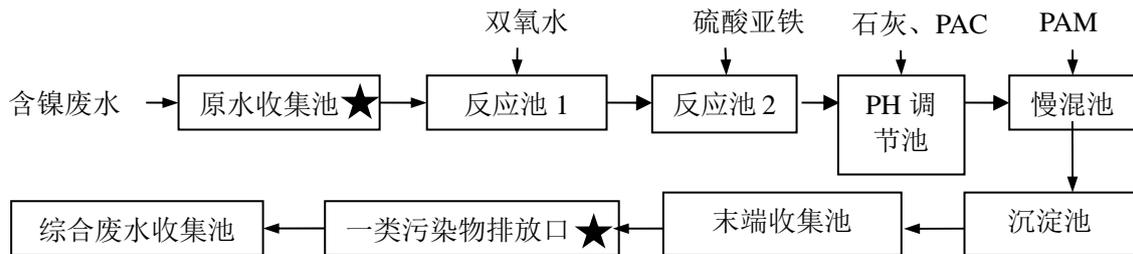
1、验收结论：你公司的废水治理设施改造工程项目已按照改造方案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治理措施，污染物排放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同意你单位工业废水治理设施改造工程项目正式投入使用。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处理工艺说明

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一类水污染物（镍、铬）废水，含镍产生量约 20 吨/天，含铬产生量约 20 吨/天，主要污染物为总镍、总铜和总铬等。含镍、铬废水通过物化反应沉淀后，排至厂区综合废水处理系统进行后续处理，其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 采样监测点位

图 4 本项目含镍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含镍废水处理工艺说明：

- (1) 含镍废水通过车间分流、单独排放至废水站含镍废水收集池；
- (2) 含镍废水首先进入反应池 1，通过投入双氧水将含镍废水进行氧化预处理；
- (3) 含镍废水再进入反应池 2，通过投入硫酸亚铁对废水中的镍进行反应；
- (4) 含镍废水进入 pH 调整池，通过投加石灰将 pH 控制在 10.5 左右，加药方式为自动加药，装有 pH 计探头，再加入 PAC 对含镍化合物进行絮凝；
- (5) 含镍废水进入慢混池，投加 PAM 等药剂，通过混凝沉淀反应对废水中总镍进行有效去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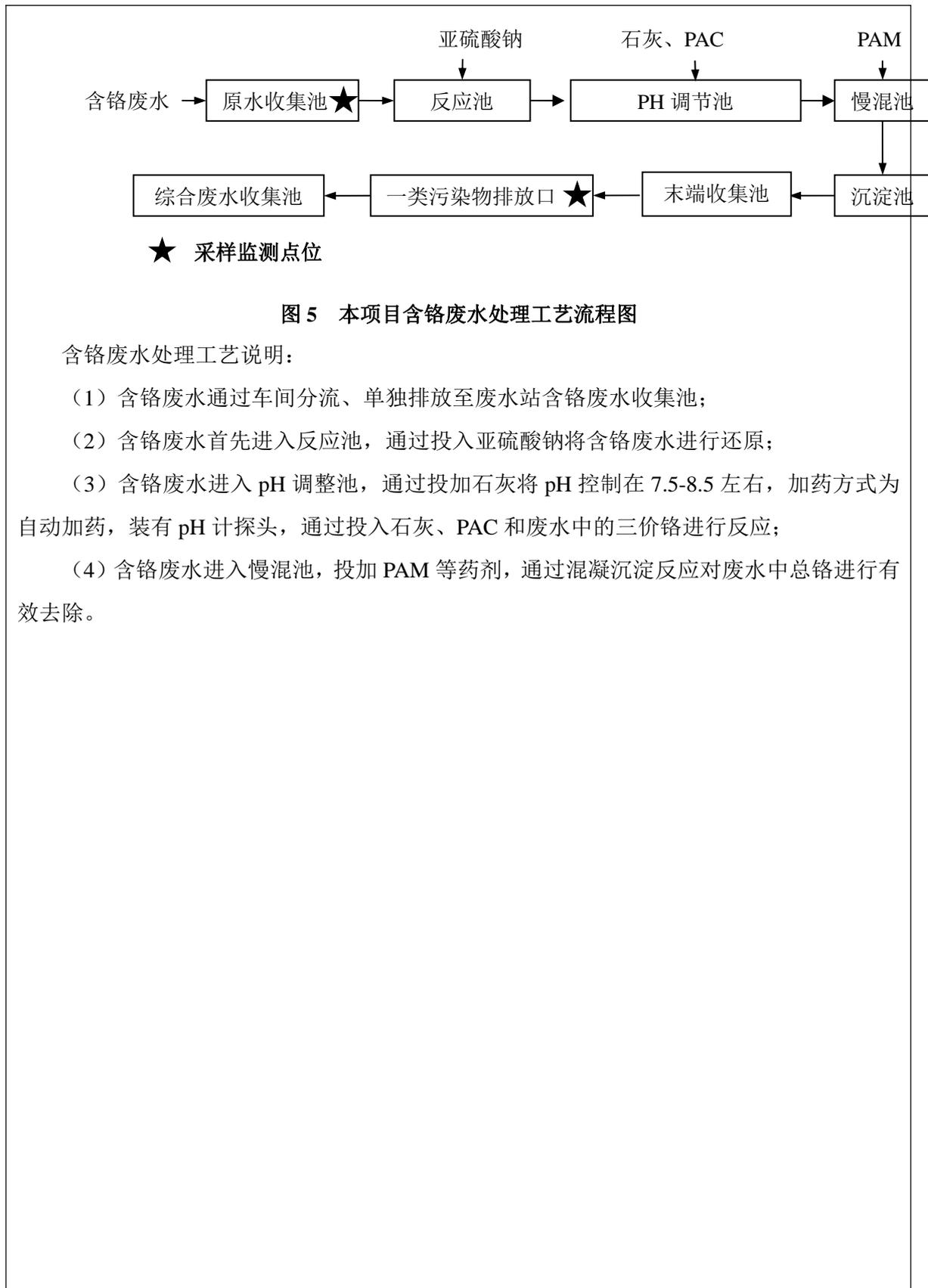


图5 本项目含铬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含铬废水处理工艺说明：

- (1) 含铬废水通过车间分流、单独排放至废水站含铬废水收集池；
- (2) 含铬废水首先进入反应池，通过投入亚硫酸钠将含铬废水进行还原；
- (3) 含铬废水进入 pH 调整池，通过投加石灰将 pH 控制在 7.5-8.5 左右，加药方式为自动加药，装有 pH 计探头，通过投入石灰、PAC 和废水中的三价铬进行反应；
- (4) 含铬废水进入慢混池，投加 PAM 等药剂，通过混凝沉淀反应对废水中总铬进行有效去除。

## 2、含镍废水处理设施

含镍废水处理设施主要构筑物尺寸如下：

原水收集池：长宽高 10000x2000x2200mm

反应池 1：长宽高 1900x4800x3500mm

反应池 2：长宽高 1900x4800x3500mm

pH 调整池：长宽高 1500x1500x3500mm

慢混池：长宽高 1500x1500x3500mm

沉淀池：长宽高 5000x4000x3500mm

## 3、含镍废水排放口

为满足《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规范第一类水污染物排放口设置的通知》（深人环[2018]313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对含镍废水排放口进行规范化设置，关键参数如下：

（1）含镍废水排放口收集池规格：长宽高 1000x1000x500mm

（2）超声波流量计：北京九波声迪科技有限公 WL-1A1 型超声波明渠流量计

## 4、含铬废水处理设施

含铬废水处理设施主要构筑物尺寸如下：

原水收集池：长宽高 10000x2000x2200mm

反应池：长宽高 1900x4800x3500mm

pH 调整池：长宽高 1500x1500x3500mm

慢混池：长宽高 1500x1500x3500mm

沉淀池：长宽高 3000x4000x3500mm

## 5、含铬废水排放口

为满足《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规范第一类水污染物排放口设置的通知》（深人环[2018]313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对含铬废水排放口进行规范化设置，关键参数如下：

（1）含铬废水排放口收集池规格：长宽高 1000x1000x500mm

（2）超声波流量计：北京九波声迪科技有限公 WL-1A1 型超声波明渠流量计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方法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点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76-2015) (HJ776-2015 法)

总镍最低检出限：0.007 mg/L；

六价铬最低检出限：0.004 mg/L；

总铬最低检出限：0.03 mg/L。

(2) 监测仪器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法

(3) 人员能力

检测编制人邓高富，具备编制检测能力；审核人谭程澄，具备审核能力；批准人成院飞，具备专业的检测能力。

(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①监测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技术规范执行，监测全过程严谨的全程序质量保证措施；

②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③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使用仪器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④采样频次按国家有关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的规定执行；

⑤分析实验室的基础条件符合 HJ/T91-2002 中的规定，同一实验房间内不安排相互影响的监测项目；

⑥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审核范围内包括样品采集、交接、实验室分析原始记录、数据报告表等。原始记录中包括指控措施的记录；

⑦质控样品均在可控范围内，符合《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373-2007)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位置: 含镍原水进水口、镍出水口、含铬原水进水口及铬出水口, 4 个点位

监测项目: 总镍、六价铬和总铬

监测频率: 连续监测 2 天, 其中总镍每天进水测 3 次、每天出水测 3 次; 六价铬和总铬每天进水测 3 次、每天出水测 3 次; 。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 1、监测工况

建设单位于2018年10月26-27日委托深圳市倍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对含镍、铬废水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时工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设计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年生产天数(d)	日生产小时数(h)
		年产量	日产量				
五金电镀	2018.10.26	500万套	/	/	/	312	8
五金电镀	2018.10.27	500万套	/	/	/	312	8

从上表可以看出，项目验收监测时工况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办法要求》。

## 2、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深圳市倍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含镍、铬废水监测报告，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采样点	采用时间	频次	检测项目	测试结果(mg/L)	标准限值(mg/L)
镍原水进水口	2018.10.26	一	镍	127	/
		二		126	
		三		127	
	2018.10.27	一		143	/
		二		143	
		三		143	
镍出水口	2018.10.26	一	镍	0.056	0.5
		二		0.061	
		三		0.058	
	2018.10.27	一		0.053	0.5
		二		0.053	
		三		0.056	
气象条件	晴				
执行标准	《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 表1 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备注：“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采样点	采用时间	频次	检测项目	测试结果 (mg/L)	标准限值 (mg/L)
铬原水进水口	2018.10.26	一	总铬	107	/
		二		106	
		三		106	
	2018.10.26	一	六价铬	4.69	/
		二		4.84	
		三		5.18	
	2018.10.27	一	总铬	79.3	/
		二		79.3	
		三		79.3	
2018.10.27	一	六价铬	3.68	/	
	二		3.64		
	三		3.68		
铬出水口	2018.10.26	一	总铬	0.17	0.5
		二		0.17	
		三		0.17	
	2018.10.26	一	六价铬	0.064	0.1
		二		0.052	
		三		0.052	
	2018.10.27	一	总铬	0.15	0.5
		二		0.16	
		三		0.16	
2018.10.27	一	六价铬	0.060	0.1	
	二		0.057		
	三		0.069		
气象条件	晴				
执行标准	《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 表 1 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备注：“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本次验收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委托深圳市倍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对含镍和含铬废水处理设施进行验收监测，监测项目为总镍、六价铬和总铬。监测结果表明，在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产生的第一类水污染物（总镍、六价铬和总铬）在处理设施排放口可以达到《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 表 1 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现场调查结果，该项目第一类水污染物（镍、铬）排放口设置规范，满足“深人环[2018]313 号”文件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验收。

**编制单位：深圳地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附件1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964355

名 称 深圳市海普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主 体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万安路沙一工业园厂房  
第一栋  
法 定 代 表 人 姜帅  
成 立 日 期 1995年06月28日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度报告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应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6 年 06 月 0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附件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批复

###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深环批[2010]101635号

威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对《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申请表》(201044030101635)号及附件的审查,我委同意你公司在宝安区沙井新围方安路沙一工业园厂房第一栋原址更名为深圳市海普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原深环批[2004]12302号批复作废,同时对该项目要求如下:

一、该项目申报的方式生产涂装表壳套件,年生产量为500万套,如有扩大规模、改变生产内容、改变建设地址须另行申报。

二、该项目设置有机溶剂回收、除漆、抛光、镀铜、镀镍、镀锌、镀银、镀金、镀锡、镀锌、喷漆工序,有5条电镀生产线,如有改变须另行申报。

三、持废水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的表2标准,该项目产生生产废水水量不超过200吨/日,要求增设废水回用设施,项目工业用水循环利用率必须达到60%,其中生产废水回用45%以上后,排放量不超过110吨/日。

四、排放废气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的表3标准,所排废气须经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通过管道高空排放。

五、噪声执行GB12348-2008的2类标准,白天≤60分贝,夜间≤50分贝。

六、生产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

中倾倒,工业危险废物须按国家要求分类存放并设立专用储存场所或设施,工业危险废物(包括产生的浓酸液及药渣)须委托深圳市危险废物处理站或经我委认可的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委备案。

七、该项目增设的废水回用设施须委托有环保技术资格证书的单位设计、施工。

八、应建立化学品专用贮存场地,建立事故应急处理机制,应制定好环境风险防范预案,落实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

九、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须得到安监、经贸、公安部门批准。

十、该项目须接受我委进行现场检查。

十一、必须实行清洁生产,并按照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进行管理,对生产全过程实行污染控制。

十二、要求积极研究无氰电镀新工艺,跟踪国内外无氰电镀工艺动态,一旦无氰电镀在本行业生产工艺中成熟应用,须无条件立即淘汰含氰电镀工艺,不得以任何理由延长淘汰时间。

十三、建设过程或投入使用后,产生和向环境排放污染物应依法向深圳市环境监察支队缴纳排污费。

十四、本审查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若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环保厅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六日

#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 关于深圳市海普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废水处理 设施限期治理验收决定书

深人环监[2010]120号

深圳市海普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和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对你单位工业废水处理限期治理工程验收申请表及附件资料审查，我委组织了现场验收，现批复如下：

一、验收结论：该废水限期治理工程项目已按要求落实环保治理措施，污染物排放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同意你单位工业废水限期治理工程正式投入使用。

二、验收监测情况：

工业废水排放达到 GB21900-2008 表 2 标准，达标率 100%。

三、有关要求：

(一)严格落实我委现场验收会提出的有关要求。

(二)今后须继续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以保证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如污染治理设施需拆除、闲置，需向我委申请。

(三)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必须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严格按照安全规程操作。

(四) 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履行环境安全职责。

(五) 若对上述决定不服, 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申请行政复议, 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 关于同意深圳市海普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污染防治设施投入试运转的决定

深人环监[2012]062号

深圳市海普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污染防治设施限期治理工程经我委检查，具备试运转条件，同意投入试运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试运转期从2011年5月7日起到2012年8月7日止。
2. 加强内部管理，严格控制废水排放量，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排污许可证为准，消除环境安全隐患。危险废物按照规范化管理，做好有关地面防腐工作。更新总排口标志牌。
3. 接到本通知书后，可委托深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承担验收监测任务。
4. 试运转期应按实际排污量缴纳排污费。试运转期间如废水不能稳定达标排放，应采用停产或减产等有效措施，杜绝废水超标排放现象。
5. 必须安排专人负责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操作，做好日常运行记录和巡查制度，并建立健全相应的环保资料档案。
7. 试运转期结束后二十日内，须向我委提交“防治污染设施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验收监测报告”。

抄送：市环境监察支队、监测中心



#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深人环监[2015]29号

## 关于深圳市海普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废水处理 改造工程验收决定书

深圳市海普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和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对你单位工业废水处理设施改造工程验收申请表及附件资料审查，我委组织了现场验收，现批复如下：

一、验收结论：你公司的废水治理设施改造工程项目已按照改造方案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治理措施，污染物排放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同意你单位工业废水治理设施改造工程项目正式投入使用。

二、有关要求：

(一)今后须继续加强对环保人员培训，提高环保管理能力，以保证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必须符合安全生产要求，严格按照安全规程操作。

(三)若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 4 建设项目排污许可证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403006188964355001P

单位名称：深圳市海普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万安路沙一工业园厂房第一栋

法定代表人：姜帅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万安路沙一工业园厂房第一栋

行业类别：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964355

有效期限：自2017年12月22日至2020年12月21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发证日期：2017年12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监制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印制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mg/L)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t/a)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主要排放口								
1	DW001	总氰化物	0.2	/	/	/	/	/
2	DW001	pH 值	6-9	/	/	/	/	/
3	DW001	石油类	2.0	/	/	/	/	/
4	DW001	氨氮 (NH <sub>3</sub> -N)	15	/	/	/	/	/
5	DW001	悬浮物	30	/	/	/	/	/
6	DW001	化学需氧量	80	/	/	/	/	/
7	DW001	总铜	0.5	/	/	/	/	/
8	DW001	总磷 (以 P 计)	1	/	/	/	/	/
9	DW001	总氮 (以 N 计)	20	/	/	/	/	/
10	DW001	氟化物 (以 F-计)	10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COD <sub>Cr</sub>			2.904000	2.904000	2.904000	/	/
	氨氮			0.544500	0.544500	0.544500	/	/
	总铜			0.018150	0.018150	0.018150	/	/
	总镍						/	/
	总银						/	/
	六价铬						/	/
	总磷 (以 P 计)			0.036300	0.036300	0.036300	/	/
总铬						/	/	
一般排放口								
1	DW002	pH 值	6-9	/	/	/	/	/
2	DW006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	/	/	/	/	/
3	DW006	动植物油	15	/	/	/	/	/
4	DW006	pH 值	6-9	/	/	/	/	/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mg/L)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t/a)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5	DW006	悬浮物	100	/	/	/	/	/
6	DW006	氨氮 (NH3-N)	15	/	/	/	/	/
7	DW006	化学需氧量	110	/	/	/	/	/
设施或车间废水排放口								
1	DW003	总镍	0.5	/	/	/	/	/
2	DW004	六价铬	0.1	/	/	/	/	/
3	DW004	总铬	0.5	/	/	/	/	/
4	DW005	总银	0.1	/	/	/	/	/
全厂排放口总计								
全厂排放口总计	CODcr			2.904000	2.904000	2.904000	/	/
	氨氮			0.544500	0.544500	0.544500	/	/
	总铜			0.018150	0.018150	0.018150	/	/
	总镍			0.018150	0.018150	0.018150	/	/
	总银			0.003630	0.003630	0.003630	/	/
	六价铬			0.003630	0.003630	0.003630	/	/
	总磷 (以 P 计)			0.036300	0.036300	0.036300	/	/
	总铬			0.018150	0.018150	0.018150	/	/

主要排放口备注信息	
/	
一般排放口备注信息	



报告编号: BST181011864001ENR

# 检测 报 告

受 检 单 位	深圳市海普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万安路 沙一工业园厂房第一栋
检 测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智恒产业园23栋
检 测 类 型	委托检测
样 品 类 别	废水

## 深圳市倍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关口二路智恒战略性新兴产业园 23-24 栋  
邮编: 518000 电话: 400-882-9628, 8009990305 E-mail: christina@bst-lab.com



## 检测报告

### 一、基本信息

受检单位	深圳市海普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万安路沙一工业园厂房第一栋		
采样日期	2018.10.26-2018.10.27		
完成日期	2018.10.30		
采样人员	赖童、张晴天		
检测人员	邓高富、谢伟凤		
检测结果	见检测结果页		
编制	黄焕琼	日期	(检验检测专用章)
审核	谭程澄	日期	
批准	成院飞	日期	
备注			



## 二、检测方法及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	最低检出限
镍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0.007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4mg/L
总铬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0.03mg/L

## 三、检测结果

### 3.1 废水检测

#### 3.1.1 检测内容

编号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描述	检测项目
1	镍原水进水口	2018.10.26-2018.10.27	灰色、微浊、微弱气味、 无浮油	镍
2	镍出水口		无色、透明、无异味、 无浮油	
3	铬原水进水口	2018.10.26-2018.10.27	红棕色、微弱气味、 无浮油	总铬、六价铬
4	铬出水口		无色、透明、无异味、 无浮油	



3.1.2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频次	检测项目	测试结果	标准限值
镍原水进水口	2018.10.26	一	镍	127	/
		二	镍	126	
		三	镍	127	
	2018.10.27	一	镍	143	/
		二	镍	143	
		三	镍	143	
镍出水口	2018.10.26	一	镍	0.056	0.5
		二	镍	0.061	
		三	镍	0.058	
	2018.10.27	一	镍	0.053	0.5
		二	镍	0.053	
		三	镍	0.056	
铬原水进水口	2018.10.26	一	总铬	107	/
		二	总铬	106	
		三	总铬	106	
		一	六价铬	4.69	/
		二	六价铬	4.84	
		三	六价铬	5.18	
	2018.10.27	一	总铬	79.3	/
		二	总铬	79.3	
		三	总铬	79.3	



续上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频次	检测项目	测试结果	标准限值
铬原水进水口	2018.10.27	一	六价铬	3.68	/
		二	六价铬	3.64	
		三	六价铬	3.68	
铬出水口	2018.10.26	一	总铬	0.17	0.5
		二	总铬	0.17	
		三	总铬	0.17	
		一	六价铬	0.064	0.1
		二	六价铬	0.052	
		三	六价铬	0.052	
	2018.10.27	一	总铬	0.15	0.5
		二	总铬	0.16	
		三	总铬	0.16	
		一	六价铬	0.060	0.1
		二	六价铬	0.057	
		三	六价铬	0.069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执行标准	《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1597-2015 表 1				
备注: “/”表示相应标准未对此检测项目作出相关规定					

\*\*\*\*\*以下空白\*\*\*\*\*



## 声 明

- 1、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签字无效。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检验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5、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 6、对本报告检验结果若有异议，宜在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 7、非实验室抽样（或现场检验）时，本报告中检验结果仅对来样（或所检部位/区域）负责。

检测单位：深圳市倍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关口二路智恒战略性新兴产业园 23-24 栋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方式：400-882-9628, 8009990305  
邮箱:christina@bst-lab.com

附件 6 一类排放口照片



附件 7 现场照片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1EWS81

名 类 住	称	深圳地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圩镇社区福庆街36号 鸿图大厦605
法定 代 表 人	林殿荣	
成 立 日 期	2018年03月16日	



###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发生变动及其他信用信息，请及时更新向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应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03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9 编制单位资质



深圳市环境保护工程技术

# 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 506 )

发证机构: 深圳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发证时间: 二〇一八年七月四日

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持证单位: 深圳地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殿荣

核准承担环境治理工程种类和等级

种类	废水	废气	噪声	固废	污染修复
等级	丙	丙	/	/	丙

备注:

- 1、持证单位须在证书期满前二个月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换证。否则, 证书过期无效。
- 2、此证书不得转借、涂改。

深圳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监制

## 附件 10 专家评审意见